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基金支應，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另本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796 號函送「103 年至 107 年度主管財團法人家數及實地查核情形」統計表予法務部彙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業於108年8月5日以勞動會3字第1080105313號函復財政部有關本部主管104至107年度並無同意業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貳、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勞動部		
新增 (一)	為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動檢查，勞動部應致力於發揮督察之量能，懲戒雇主不法之情事。外界長期認為勞動主管機關之裁罰基準過於寬鬆，以 107 年 4 月國道撞警事件為例，景山交通集團旗下 19 家事業單位，除去並未聘僱勞工之 5 家公司外，另外 14 家公司全數違法。然而勞動部除針對景山交通本身與肇事之聯全通運公司開罰 50 萬元以上罰鍰外，對其餘 12 家事業單位僅裁處 10 萬元之罰鍰，此外，107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時，隨行採訪的 18 家媒體中，高達一半之媒體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也僅全數依照最低裁罰金額 2 萬元裁處，毫無嚇阻效力可言。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研擬加重重大勞動事件之處分罰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者，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另針對重大個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得審酌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即 150 萬元）。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3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新增 (一)	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581萬4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立法院提出「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防災假相關條文修法草案已有 7 案，各黨團委員皆有提案與連署，其中 6 案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審竣完畢，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黨團協商。然於審議過程中，勞動部不斷抗拒修法，反覆推託屬於行政指導層級且無實質法律拘束力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足夠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防災假之法制化既已為朝野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黨派之共識，勞動部不應繼續消極面對、推諉懈怠。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目前立法院提出之修法版本進行研議，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示勞動部對此攸關千萬勞工安全議題之明確立場和態度。</p> <p>2. 據勞動部提供之專案勞檢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時，隨行採訪的 18 家媒體中，竟有一半之媒體業者，即 9 家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也就是在未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下違法調整勞工之例假。且後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裁處情形，全數也僅依照最低裁罰金額 2 萬元裁處，實無嚇阻效力可言。從 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的爭議開始，時代力量黨團一再質疑勞動部再三宣稱的把關機制，在台灣工會覆蓋率僅有 7% 、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相關機制並無法在勞動現場落實。在此次事件後，除了落實勞檢與裁罰外，勞動部應痛定思痛，針對已經開放的行業進行定期檢討，將不適合開放之行業取消開放七休一。此外，針對研議開放的行業，勞動部更要考量個別產業的實際勞動困境，具體從嚴審核。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新增 (二)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實應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冀可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勞動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三)	有鑑於保母技術士報檢年齡資格，現今勞動部設定為 20 歲，不僅與全國技術士檢定中多數之 18 歲設定有所落差，也造成中學技職教育中有關科系的學生，在畢業後無法立即考照的 2 年空窗期，產生學用落差，更明顯違反勞動部對勞動人力投入社會之相關司職。爰此，請勞動部儘速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保母報檢年齡限制調降至 18 歲之可行性，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	<p>一、有關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年齡規定，因涉衛生福利部所轄保母人員從業人員資格規定，經會商該部，該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復略以，基於托嬰專業性考量，及避免衍生民事法律問題，保母從業人員年齡現行仍維持 20 歲之規定。另基於考用合一，本部將持續配合該部就保母人員之從業年齡調整情形，滾動修正該職類報檢年齡相關事宜。</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80503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四)	近來多起外籍移工宿舍大火案件，造成外籍移工客死異鄉悲劇，凸顯移工宿舍安全問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7 年 12 月初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的調查報告，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並請行政院督促改進。監委調查期間，通知當地勞政、消防及建管單位，不預警進行 13 處（含漁船一處）移工宿舍的查察，發現無一家完全合於規定。部分廠住合一的移工宿舍髒亂不堪，而且消防及建築安全堪慮。其中，也有只能居住 90 人的宿舍擠了 133 人，移工居住空間窄小如鴿子籠。且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在 107 年 11 月底外籍勞工總數達到 706,270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有 448,420 人，社福外籍勞工有 257,850 人，但是勞動部目前列管之外勞警戒指標大多都還是正向穩健，顯示目前外勞警戒指標已經失準，勞動部於外籍勞工管理政策規劃皆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相關修正規定略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致外國人發生死亡者，按雇主所生違反之外國人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 比 5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外國人發生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按雇主所生違反之外國人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 比 1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另為使外籍勞警戒指標能呈現聘僱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後續將參考與會者意見，修正外籍勞警戒指標項目，以作為外籍勞工引進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五)	專櫃銷售人員之僱用型態相當特殊，因百貨公司非為專櫃銷售人員之雇主，現行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規皆無法處理專櫃銷售人員所遭遇之勞動爭議問題。專櫃銷售人員之僱用型態在實務上呈現一三角型態，專櫃人員受到百貨公司實際指揮、監督及管理，而其薪資則為專櫃業者給付和僱用，另外專櫃業者會與百貨公司簽訂一商務契約，授權百貨公司樓管現場指揮專櫃人員。若發生勞資爭議時，例如專櫃人員因違反百貨公司內規被樓管開單懲處，地方勞動局則只能以百貨公司非專櫃銷售人員之雇主為由不予處理。107 年 8 月時代力量黨團召開「改善非典勞動現況」公聽會後，勞動部僅回應該僱用型態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建請專櫃銷售人員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另循司法途徑處理。爰要求勞動部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供 3 個月內接獲專櫃人員申訴之受理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本部對涉有消防及建築安全之雇主，將持續加強聘僱管制機制，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以維護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並兼顾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6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六)	107 年 12 月 24 日勞動部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客運業 108 年春節期間鬆綁七休一，最終勞動部裁示，決議讓交通部補件後再來審議，未來若通過後就會依循法制作業進行鬆綁。此舉遭致如台灣汽車客運產業工會等勞團嚴正批評，亦顯見勞動部根本無視過往各地勞動局針對司機超時工作、未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對業者的裁罰，欲讓廣大客運駕駛在春節期間冒更高駕駛疲勞風險，勞動部漠視廣大客運駕駛之勞動權益及忽視民眾乘車安全，難辭其咎。爰要求勞動部與交通部建立跨機關聯合督導機制，對於年節或連假等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加強實施聯合稽查（含春安檢查計畫），特別針對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	一、為瞭解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專櫃銷售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供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受理渠等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並彙整成「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專櫃銷售人員陳情／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彙整表」。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8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汽車客運業」於「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符合下列規定：(一) 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 9 日。(二) 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 11 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 3 日。(三)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四) 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之情形下，得適用勞動基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調整例假。</p> <p>二、為因應汽車客運業納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指定行業，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 108 年國道客運聯合稽查，針對年節或連假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特別就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p> <p>三、另本部亦規劃擴大公共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規模，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例行抽查時，優先選列該業別，以督促業者落實法令，保障駕駛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七)	派遣勞工保護之法制化刻不容緩，「派遣勞工專法」為蔡英文總統之重要勞動政見，勞動部長許銘春近期也公開表示，訂定專法是最終目標。目前勞動部規劃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先行增訂相關派遣勞工之實質法規保障。然該一議題已爭議多時，拖延許久。勞動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版本，並爭取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強化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爰要求勞動部就相關法律與派遣專法之法制化作業提出明確之期程規劃，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人力供應業已於 87 年 4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已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另因勞動派遣係屬三方勞動關係，為增加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及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及研訂行政指導。</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八)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81 萬 4 千元，查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其中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辦理年度為 107 至 109 年，主要係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之權益保障。查上開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業已推動多年，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並舉辦多場研習會，惟申訴案件仍居高不下，爰允宜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彈性工作時間之實際需求以及增修規定之可行性，並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機制，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有效提升我國生育率。又「就業保險法」之保險給付規定自民國 98 年修法至今迄滿 10 年，應有考量 10 年間物價波動，爰請勞動部通盤檢討研修「就業保險法」，並持續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宣導，並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受僱者對於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之所需，作為研擬彈性工作時間政策評估之參考。	<p>一、為推動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手冊、手機簡訊、網站及臉書），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另為精進現行就業保險政策措施，本部規劃研修就業保險法，將蒐集各國就業保險資料、盤點討論議題，並舉辦修法研商工作坊，於取得各界共識後進行修法作業。</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九)	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分流制度實施逾 3 年，惟仍有部分大專校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實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另除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度起歸為勞僱型外，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學生仍適用分流機制，主管部會仍宜持續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法令遵行狀況，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法權益，爰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持續宣導勞動法令觀念，應依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951 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十)	<p>原住民自原鄉遷徙至都市地區謀生，礙於社會、經濟地位以及教育水平較一般民眾落後，為了賺取每日報酬，部分原住民會參與營造及建築等相關工作，此類工程案件，常需要一些臨時性的點工（按天給予薪資），惟工時長、危險性高，但多數雇主卻未加以投保勞、健保，以致原住民族人勞動權益常因此遭致忽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舉辦勞動法令及勞工（就業）保障宣導，並針對原住民就業者進行勞工（就業）保險催保及查核作業，如經查核有未依規定加保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情形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p>	<p>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9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每年於各地舉辦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除配合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含勞保、國保宣導與就業服務諮詢」宣導會外，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於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說明會併同說明勞、就保相關規定及加保重要性，擴大宣導效益。另宣導已領取勞保等社會保險老年（養老）給付再就業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按月比對勞退資料，主動通知投保單位得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二、針對原住民勞工從業比率較高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服務業」，本部勞工保險局持續進行相關催保及查核作業，如經查明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加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事證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8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十一)	勞動部於大法官對「禁止同性結婚是否違憲」做出釋字 748 號解釋之後，僅於書面表達勞動部將尊重民法配偶之定義，比照相同婚、喪假之標準，迄今並未有任何積極改善性少數與同志朋友之就業環境與遭受職場歧視有更進一步之動作，爰要求勞動部應透過宣導手冊、摺頁及網站等加強提升雇主對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以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手冊、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二、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如有違反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規定或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認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二)	近 3 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尤待加強宣導相關工作平等措施。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宜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實際需求，爰要求勞動部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彈性工作時間之作法，並透過研習活動、宣導手冊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強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	<p>一、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彈性及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4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三)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經費各 500 萬 8 千元及 3 億 8,686 萬 9 千元，合計為 3 億 9,187 萬 7 千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前）100 年度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經立法院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另 106 年度「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4 億 6,421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591 萬 6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達八成，包括勞動部之綜合規劃業務、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中彰投分署管理與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78.47%、78.16% 及 34.00%，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0,370 萬 9 千元，然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4,446 萬 9 千元，未盡理想。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實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下會期提出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措施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提高及掌控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之預算執行率，使相關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事業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本部已請各單位依據實際執行及預定支出月份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經費執行情形，分別依措施別及單位別統計當月預算分配執行率，要求執行率未達九成之單位提出說明及改善作為，以落實經費控管。</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3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十四)	查為瞭解新法上路後「申請每月加班上限提高（也就是加班從 46 個小時提高到 54 個小時、3 個月合計 138 個小時加班工時）」、「放寬七休一」以及「輪班間隔縮短 8 小時」的事業單位以及受影響的勞工人數，勞動部雖於其網頁上網公告，惟因統計數據僅有最後加總統計，沒有再細分適用行業類型、規模，該統計資料無法再為分析及利用，殊為可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部網頁之「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登錄備查統計之數據，要有「適用之行業類型」、「規模大小」，俾利作為後續法規研修及檢討之用。	一、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公布「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108 年第 2 季登錄備查調整例假細項統計資料。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74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五)	查運輸倉儲業勞工超時過勞情形十分嚴重，根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4 月為止的統計資料，違反勞動法令前十名之業者即包括運輸倉儲業，違反法令事項前三名分別為：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七天給予一天例假、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過勞死傷失能行業前二名亦為保全、運輸倉儲業。疲勞駕駛釀成蝶戀花事件到國道追撞車禍造成 2 名員警及大貨車駕駛死亡的悲劇殷鑑不遠。有鑑於運輸倉儲業勞工亦肩負道路行車及旅客安全之任務，如何避免並解決現行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超時過勞之情形，勞動部責無旁貸。 爰要求勞動部：1. 與交通部開會研議，儘速提出具體改善及解決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過勞、未遵照「勞動基準法」之情形；2. 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為 8 小時、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之例外適用行業，應定期檢討以及檢視實際運作情形，是否仍具有「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是否仍具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之特性，而有繼續維持例外適用之必要，並將檢討情形及會議紀錄公布在網頁上；3. 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為 8 小時、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之例外適用行業，倘實際運作產生有害勞工身體健康或影響公眾安全利益之情形時，該行業應停止適用之機制。	一、為維護運輸倉儲業從業勞工勞動權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自 107 年下半年起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業聯合稽查。108 年度亦擴大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該業別，以提升勞動檢查頻率及強度。至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範圍或行業，本部將視需要適時檢討。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4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六)	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化社會面臨最棘手的問題，就是老人照護。臺灣社會固有之倫理傳統美德是「孝道」，因此一旦親人生病，往往會發生「介護離職」之狀況，亦即為了照顧家中長者或生病的親人，有些人會選擇離開職場全職照顧。由於照護親友是漫長的歷程，這些人離職後失去經濟來源，一旦照護責任結束後又因其離開職場多年，重返職場相當困難，因此將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日本每年有 10 萬名上班族為照顧家中長者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已經產生例如「下流老人」、「介護殺人」等嚴重問題。有鑑於此，日本政府早已提出許多措施力圖改善及解決。查我國勞動部之統計數據為推估，實無法精確瞭解、掌握目前我國介護離職之數據及情況，更遑論提出改善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重視臺灣未來將面臨之「介護離職」情形，先行調查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培訓，並綜整與「介護離職」有關之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予以分析。另為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職場工作，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 為使勞工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勞工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分析統計數據，並參考日本之情況及因應措施，研議因應對策，以維持我國之勞動力。	<p>(二) 考量勞工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明定，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p>(三) 我國現行法令針對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已定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規定，以供勞工運用。至是否參酌日本介護制度，研議相關制度，因涉雇主人力調配、雇主與政府財務負擔及津貼財源規劃等，宜進一步凝聚各界共識，審慎研議。</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08011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七)	根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依調查結果推估 65 歲以上生活上需要照顧或協助人數為 90 萬 7 千人，其中六成七主要由家人照顧，外籍看護工照顧占 17.1%，機構照顧占 5.8%。顯見將來台灣因家庭照顧而導致離職的問題將大幅度發生，爰要求勞動部於 9 個月內提出因家庭照顧離職的因應計畫。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長期照顧安排假（顧老假）」之可行性，有關是否訂定長期照顧安排假（顧老假），尚有疑義，仍需蒐集各界意見，進一步凝聚共識。</p> <p>二、本項本部刻正研議中，俟完成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新增 (十八)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規劃推動「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惟經 106 年底李麗芬委員召開公聽會要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事業單位 0 至 2 歲托育模式，勞動部於 108 年度預算僅提升事業單位補助經費，迄未獲初步研議成果，無法瞭解勞動部就業務範疇之研議及辦理情形。爰請勞動部儘速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並積極調查各事業單位托育需求設施及其規格，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有關 106 年底李麗芬委員召開之公聽會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共同研議事業單位 0-2 歲托育模式乙節，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及 3 月邀集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事業單位代表等召</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會議，並於同年 5 月將修正建議函送主管機關衛福部及教育部。</p> <p>二、有關企業托育模式乙節，其中 0-2 歲企業托兒部分，衛福部已依建議修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增列事業單位辦理類型，本部則提供該托育模式經費補助及免費專家諮詢，鼓勵事業單位設置；至 2-6 歲企業托兒部分，教育部已將放寬樓層規定，以室內空間替代室外活動空間等建議納入該部訂定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草案中。</p> <p>三、另本部已於 108 年 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所轄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狀況進行訪查，並於同年 3 月召開研習會，研議推動作法，以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5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九)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而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各工作場所均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性騷擾防治，惟為進一步確認各工作場所均有確切執行適宜措施，勞動部應儘速於 3 個月內研議「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俾以實際追蹤性騷擾防治成果，並生遏阻不當騷擾行為之效。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直轄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設置「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需考量通報目的、成效與實際執行方式等疑義，爰仍需審慎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6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 107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共計 27 億 2,719 萬 3,949 元，分別為公務預算 274 萬 3,057 元、就業安定基金 26 億 8,658 萬 9,066 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786 萬 1,826 元。</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801557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48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勞動部		
(一)	<p>108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書未如同歷年預算書編撰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無前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故立法院無法了解 108 年度勞動部之重點施政所需預算，以及無法檢視前年度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7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執行及績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 107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數為 200 萬元，實際裁罰件數 50 件，裁罰金額 278 萬元，執行率為 139%。</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801264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動部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規劃有：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事務。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部分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然就部分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雇主聘僱之政策指導，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派遣、部分時間工作缺乏法治認知，以致勞工多有社會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權益受損的問題。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因應。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 108 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應篩選投保單位避免重複，且特別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規定，尤其強制投保與禁止高薪低報等內容，並於座談會辦理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辦理宣導用業務費（如表），經查：「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實施成果中有說明，宣導成效無從檢驗。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社群網站、更新官方網站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為主進行業務宣導，降低電視、廣播及報紙等高成本方式的比重，以撙節政府支出。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至今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政策宣導也未見成效。綜上，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經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鑑於勞動部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支計畫</th> <th>業務宣導預算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td> <td>1,148 千元</td> </tr> <tr> <td>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td> <td>2,031 千元</td> </tr> <tr> <td>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td> <td>743 千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3,922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避免業務宣導預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依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二)	<p>鑑於人口結構改變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考量勞工保險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勞動部原應加強與外界溝通宣導，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然政府遲未完成推動年金改革，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預算編列 203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三)	<p>查我國為健全友善育兒之環境，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 22 條則限定期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此外，為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之受僱者不致因無收入而造成生活之壓力，因此於「就業保險法」中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07 年度放寬請領條件，若同時育有 2 位以上 3 歲以下子女，可同時由雙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但查，實際育嬰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其影響之因素包括：家庭組成之關係、嬰幼兒之健康狀況、家庭之經濟狀況、雙親育嬰之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反觀現行規範限定期育嬰留職停薪假僅能由雙親之一方申請，實無必要，勞動部應加以檢討該規範之正當性及合理性。再查，我國自 98 至 106 年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件數逐年升高，總人數自 10 萬 9,861 人提高至 46 萬 0,492 人，且請領者中女性遠高於男性，人數達五倍之差距，顯見該政策效果仍未能鼓勵男性加入育嬰之行列。此外，就財務面而言，失業給付占就業</p>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險基金給付總額自80.1%下降至41.3%，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自6.6%增至45.7%，就業保險立法意旨乃「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反觀連年占給付總額比例屢創新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是否符合立法意旨，及是否與既有給付相互排擠，實有商榷之必要。</p> <p>綜上，爰針對108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4億9,812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1)應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育嬰留職停薪限定一方申請之必要性，並研擬相關策略以促進男性投入育嬰。(2)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符合就業保險設置之目的，研擬健全且穩定的財務機制，以制度性保障各種性別之受僱者育嬰及工作權益。(3)3個月內依前開2項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別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從101年至107年8月平均電子公文使用比例竟不達70%，使用比率低落，實有懈怠之虞，爰108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1,633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完成「鼓勵勞動部及所屬間文書往返以電子文書方式傳遞（如以電子郵件、掃描或電子公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五)	<p>108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計畫編列1,552萬元，辦理各項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等等，惟勞動部所送立法院審議之108年度預算書相較於以往各年度，108年度預算書欠缺關鍵績效指標，亦缺乏106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是故勞動部不設量化之績效目標，亦不提出對應之解決之道；又對於最低工資法、派遣勞工專法等總統所提之重要政見，迄今未能提出法案，離總統任期僅剩1年半，勞動部顯然不打算落實總統競選之政見，爰針對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六)	<p>106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指出，台灣法律雖規定勞工有組織和參與獨立工會、罷工與集體談判的權利，但仍有許多勞工被排除在集體談判權之外，尤其任職於勞工人數不到30人之公司的雇員，只能加入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他們的權利。然而，目前台灣工會的密度僅5.8%，遠遠低於經濟合</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平均值16%，顯示勞動部在輔導工會上積極程度不足。爰此，針對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2,409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2,857萬6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一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一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p> <p>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一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並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p>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勞資會議結論缺乏強制力。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雙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06 年 5 月就業者 1,133 萬 1 千人，其中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非典型就業者）約為 80 萬 5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 7.1%。另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顯示，該類非典型就業者總工時為 92.9 小時，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15,909 元，平均經常性時薪為 174 元，加計加班費、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後，總薪資平均為 20,510 元，其平均薪資不到最低基本工資。派遣工作者除面臨低薪、薪資被派遣公司抽成外，目前亦出現許多違法派遣公司剝削勞工的情況，在無專法規範下，派遣工作者常陷於弱勢之一方。日前勞動部已於 105 及 106 年，與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召開 38 場座談會，其中回收 1,488 份意見調查，發現有六成贊成法制化，但目前仍未有相關修法之進展。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修法之具體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於 103 及 105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另在 103 年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加強企業主管或同仁覺察員工需求及關懷技巧能力，提升主管或相關同仁之員工協助專業知能。惟查發現 107 年「工作平衡獎：員工協助講座」共 11 位績優得獎，名單內仍有 4 位於 107 年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包含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533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九)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乘務人員晉用、培訓所需時間較長（司機員需 2 年、站務人員需 1 年），在不縮減班次、避免影響大眾乘車權益的情況下，臺鐵局乘務人員得因「工作具專業性、人員晉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採例外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以上，然目前仍有臺鐵司機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尤其 107 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出軌事件，造成 18 人死亡，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調查，尤姓司機在事故前 1 個月有跨 2 曆日連續上班 17 小時 41 分的情形，事故前 2 至 6 個月也有連續 14 日未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的情況發生，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爰「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落實運輸及交通業者遵守勞動基準法之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在長照 2.0 政策之下，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熟悉長照機構聘僱人員的工作內容、薪資制度、與長照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條件之函釋命令內容，並依法督考長照人員勞動條件，以達政府一體之實質。舉例來說：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0110287 號函，確認居家服務員於從事工作期間轉換工作場域（案家）的時間應列入工時；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1960579 號函指出，居家照服員從事工作月薪制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2,000 元，時薪制者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 200 元，轉場每小時最低 140 元等規定。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若不按該規則，則無法在勞資爭議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調處的角色，妄言輔導管轄之長照機構合乎規定。</p> <p>為督促勞動部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符合前述專業標準，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勞動部應舉辦以長照機構聘僱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為題的訓練課程：(1) 以地方政府勞動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主管為對象，(2) 課程內容包括：長照服務的範圍、機構種類、聘僱人員職業別與工作內容、規定之勞動條件、特殊工作需求（如：夜間工作、工作間轉場、工作臨時取消的責任歸屬）等，(3) 課程應邀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共同規劃，若有邀請民間長照機構參與課程規劃與講習之需，應同時邀請照顧服務員；俟前項課程規劃內容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3. 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 100 萬元，以辦理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等事項。惟勞動部於 91 年 11 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函釋，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台鐵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全面檢討並廢止上揭函釋，以保護我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維護公眾安全利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8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100 萬元，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週休二日法制，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日不另給予延時工資。經查，總統府總統、副總統與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已公告停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而同類型工作，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及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尚未停止適用，故此公告行業適用之必要性仍須檢討。再者，「勞動基準法」修法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部分行業工作者工時指引規範仍遲遲未重新檢整。綜上，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重新盤整「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核定公告與相關工時指引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雖然目前「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假別多達 15 種，不過多數上班族卻看得到休不到。日前媒體也報導，根據人力銀行調查，發現有五成受訪者曾經因請假而遭到質疑或刁難。此外，近年來企業有關性別平等的申訴層出不窮，104 至 10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及 123 件，並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之 22%、25% 及 27%，案件數量及比例皆有所增長。其中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104 至 106 各年度分別為 49 件、59 件及 63 件，占各年度總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3%、14%，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有待加強。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與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152萬4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經查，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計畫編列152萬4千元，係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與辦理勞動部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研討課程，前述歲出計畫預算案顯有寬列超編之嫌。復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依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立法院業已於107年11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55條、第59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但其相關子法尚未配合修正，爰針對「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152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有「業務費」152萬4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等。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請研擬相關會議及審議全程之無紙化、電子化作業，並應避免重覆編印，造成浪費。綜上，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十一)	108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203萬1千元，合計11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1項、開會計畫8項及談判計畫2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爰要求勞動部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	<p>一、本部出國計畫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且審慎評估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整體效益，另為撙節支出，出國人數及天數亦力求精簡，嚴格落實內部審查機制。至出國報告均依限繳交，未來將持續落實。</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綜4字第108015569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鑑於台灣因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基金財務缺口。依108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案說明，以106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85萬人為基礎，在折現率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106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0,119億元，扣除截至107年6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金7,759億元，尚有約10兆餘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7%左右，未來財務缺口相當可觀。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勞保之改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30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9日以勞動保1字第108014021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下重大職災統計網站，統計圖表僅能以IE瀏覽器閱覽，此限制對於非微軟作業系統之電腦使用者並不友善，而勞動部本部網站有針對手機推出行動版網頁，但勞動統計查詢網未開發行動版網頁。而勞動統計查詢網中許多以圖表、圖片呈現之統計數字，並不利於視障者閱覽。勞動部應責成部內各單位確保應公開之資訊不限於IE瀏覽器閱覽，並針對重要資訊統整行動版網頁，並構思如何協助視障者能掌握統計圖表資訊，以確保全體公民均能獲知重要公開資訊。爰此，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訊公開資訊使用者友善計畫」報告，並按計畫辦理。	<p>一、本部已訂定「資訊公開使用者友善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目前執行進度如次：</p> <p>(一)「查詢網首頁－符合響應式網頁」、「勞動統計調查－符合響應式網頁、無障礙規範」已於108年5月底完成。</p> <p>(二)「勞動統計名詞－符合響應式網頁、無障礙規範」已於108年6月底完成。</p> <p>(三)「重大職災統計網站－符合跨瀏覽器」規劃於108年底前達成跨瀏覽器服務。</p> <p>二、本項業於108年3月15日以勞動統1字第10801100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108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210萬元業務費，用於發行臺灣勞工季刊4期，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6期，做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因應國人閱讀習慣趨於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	<p>一、自108年起每期臺灣勞工季刊及中英文簡訊發行後，電子書網址併同公告於本部電子公布欄供本部同仁上網閱讀，以強化單位內瀏覽效果。另臺灣勞工季刊電子書除原單元方式下載外，亦自</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電子書，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至勞工族群增加閱讀量，108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季刊之頻率是否對於重大議題之於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質詢時常見勞動部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爰此，請勞動部說明目前刊物發行流通狀況、單位內閱讀狀況及檢視全面數位化之可行性。	108 年起新增單篇文章下載方式，以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 二、為擴大勞工族群閱讀量，將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全民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臺管道，優化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 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801557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宣示中央部會2年內零派遣，盼由政府帶頭示範，但勞工團體擔心只是從派遣遁入承攬，對於勞工權益無實質改善。過去公家機關不乏有「假承攬、真派遣」的案例發生，並經勞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後實質認定為勞動派遣，所以政府未來對於避免機關再發生假承攬之情事，應該有積極處理的機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認定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假承攬、真派遣」之情事時，應請該機關立即改善，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知會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勞工。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414 號函請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如檢查認定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假承攬、真派遣」之情事時，應請該機關立即改善，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知會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勞工。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57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眾多求職者簽署「自然人承攬」契約，不論是「僱傭」、「承攬」、「委任」等方式，只要有「僱傭」關係，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多以承攬方式規避責任，導致「假承攬、真僱傭」比比皆是。惟勞動部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多年未果，並以簡易調查推估全國派遣人數。爰要求勞動部以下事項：(1)研議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過程，應針對派遣勞工保護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2)儘速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工商普查之派遣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統計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為避免機關承攬廠商發生剝削勞工的情事，要求勞動部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明列固定費用範圍應包括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等，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辦理情形，應儘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為持續完善派遣勞工權益保護法制規範，已透過座談會、工作坊等方式聽取各界意見，討論議題包括派遣勞工之工資、職災補償等權益，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措施等，未來將針對尚未入法之部分議題，持續加強溝通，以凝聚立法共識。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 105 年普查綜合報告統計表之表 23,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有使用派遣勞工之企業計 8,031 家，平均每月使用派遣勞工人數為 11 萬 8,970 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編列378萬8千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過程困難重重，至今仍未獲得各方共識，勞動部除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中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亦應加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進度。爰此，要求勞動部3個月內於行政指導訂定派遣勞工工資補充及職業災害連帶責任相關規定，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8年1月29日邀集本部等有關單位討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該會業參考本部等有關單位之修正建議，並於同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以加強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p> <p>四、本項業於108年7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725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審酌契約內是否有違反勞工法令的內容，藉以確保勞工權益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在長照2.0政策之下，政府與長照機構透過特約建立服務關係，就此特約關係，由政府支付費用予長照機構。按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長照服務，該服務由長照人員執行，長照2.0政策故而有高度人力需求，從事長照服務的機構故為高度勞力的事業單位。因此，無論基於政府特約案對勞動不利條件零容忍的基本立場，以及進一步對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所需，都應該對長照單位做積極性的輔導。理所當然者，衛生福利部因應長照2.0所訂立的特約長照機構，對於所聘僱的長照人員應一律簽署勞動契約，該契約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項。全國衛生福利部特約的長照單位包括：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安養服務機構、居家服務單位、居家喘息服務單位、居家復健單位、居家護理機構、長期照顧型機構、長照ABC單位、榮民之家、養護型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所聘僱之長照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護理師、社工師、社工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助理	<p>一、勞動基準法增訂第22條之1及第63條之1修正案，已分別於108年5月15日及同年6月19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本部後續將積極辦理宣導事宜，以利勞動派遣關係當事人瞭解條文內容並遵守法規。</p> <p>二、本項業於108年7月8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707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活服務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凡具僱傭關係者皆為本案所指涉者。爰要求勞動部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及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特約長照機構與受僱之長照人員應簽署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渠等人員勞動權益。	
(十九)	現行勞動教育推廣以勞動權益的認知和勞動法令的介紹為主，在勞動意識與職業平等部分稍顯薄弱，然而，現今不尊重從業人員專業之事時常發生，部分民眾對於較為辛苦之行業有其刻板印象，進而影響社會並灌輸下一代錯誤觀念。職業平等之觀念相當重要，其影響層面大至社會對於各職業別的想法，小至雇主對於勞工待遇之給予。唯有建立正確勞動意識並發自內心認同職業平等，能夠尊重各行各業之專業，才能使勞動關係更加融洽。要求勞動部於108年應辦理下列事項：(1)進行規劃大專院校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先邀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以利規劃最適當方式；(2)辦理國中小勞動概念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後測試，以了解活動成效；(3)各項宣導活動應包含勞動平權相關概念；勞動部應將上開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透過勞動教育使國人能瞭解勞動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內涵與精神，本部 108 年規劃從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到從事工作之勞工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括持續培訓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強化勞動權益教材（例如檢視國民教育階段之勞動教材、編製全民勞教 e 網線上課程及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 e 化教材），並跨部會合作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落實青年學子於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與勞工、雇主在職場階段之勞動權益概念。</p> <p>二、本部於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活動時，已規劃先邀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另於辦理國中小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時，則規劃活動前後進行勞動知能測試，以瞭解活動執行成效，復將於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活動時（包括座談、講習、戲劇演出等），納入勞動平權之相關知能，以強化勞動觀念深植。</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80126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歷經「勞動基準法」以彈性安全之由進行二次修法，自107年3月1日起修正後新法全面實施，就其立論基礎而言，完善的勞資協議機制將是「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成功與否的關鍵。惟修法後，至107年第二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有87,194家事業單位，成效不彰，應積極推動之。爰此，要求勞動部辦理(1)應於108年1月底前提出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相關計畫；(2)108年全國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數應較107年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成長一成；(3)應將地方政府於108年第三季、第四季各縣市及直轄市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呈現於勞動部網站；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已於107年12月25日發布「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會、勞方代表培訓及勞資會議入廠輔導等相關活動，亦規劃訂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相關注意事項，俾利作為推動勞資會議之參考，同時為使推動勞資會議家數能較往年成長，於地方政府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勞資關係處理業務之考評相關指標中，將勞資會議成立家數成長率納入評分考核項目，與地方政府積極共同推動勞資會議。</p> <p>二、為利勞資會議之推動，本部於108年1月中旬邀請地方政府召開「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勞資會議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以明確相關法令執行疑義。另各地方政府108年第3季、第4季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屆時將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三、本項業於108年4月18日以勞動關5字第10801259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107年7月4日監察院提案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11小時縮短為8小時」以及第36條指定「放寬七休一」適用例外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勞方產業代表性不足、未能詳細記載反對理由、對於勞方所持反應意見回應未見透明，程序及實體面均欠周延，而勞動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例外需求行業，亦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有「把關機制形同虛設」、「例外變原則」等質疑之重大疏失。爰要求勞動部1個月內針對前揭監察院糾正案之內容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行業審查標準」、及「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行業適用必要性之審核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	<p>一、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辦理時，有一致性之原則，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於108年2月11日函送相關評估原則予各部會參用。</p> <p>二、本項業於108年3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150萬4千元，以辦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訓練業務。經查：勞動部及教育部於104年分別發布行政指導原則，將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分流為「勞僱型」及「學習型」。104年至107年6月止，勞動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實施勞動檢查42家，其中違反相關法令者4家。惟教學助理於108年度起一律歸類為勞僱型，研究助理仍適用分流機制，爰此，請勞動部應持續監督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情形，為避免學校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向大專院校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108年4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5951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條1字第108013039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計畫編列150萬4千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勞動檢查大專校院針對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107年6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42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4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108年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生3.7萬人及現行屬勞僱型之教學助理1.6萬人，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104年間分流措施實施後，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釐清勞動契約關係、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遵行狀況。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宣導如何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宜。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108年4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5951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條1字第108013040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91年11月20日勞動部發布勞動二字第0910058683函釋，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24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檢討91年11月20日勞動二字第0910058683號相關函釋，並每2個月將檢討及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全體委員，以保障勞工權益。	<p>一、經洽各部會針對所轄產業蒐集意見，如採「一曆日」為一日之作法，實難符合行業需求。另國外亦有日夜輪班制工作型態或特殊行業得彈性調整一日之規定；又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4條之修正，已保障輪班制勞工之休息權益，仍宜維持現行勞動基準法「一日」定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5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計40個業別，然中央主管機關僅對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監護工，以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二者訂定工作指引。又該二者中，保全業指引已近3年未修正，社福機構更達7年未檢討。至於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適用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工時規範，則多未訂定審核指引；少數有訂定者，其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致使第一線審核人員難以實質把關而濫行核備。是故，爰要求勞動部於9個月內，全面盤點自106年1月以來，我國實施「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其勞動契約之核備狀況（盤點內容應包括：各地方核備各類工作者之人數，以及約定之單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與全月總工時上限平均）；並針對後續如何加強、完整規範「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實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自100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57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並將持續檢討。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核備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相關資料，刻正盤整中，俟完成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二十六)	近年來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查「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過去在104至106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及123件，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相關宣導效益不彰，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應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機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宣導，並進一步瞭解受僱者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實際情況及需求，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劃作法，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另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231萬元，以推動就業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業務。經查104至106年有關懷孕、生育之申訴案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123件，占各該年度所有性別工作之22%、25%、27%，比例逐年上升，顯示勞動部於勞工之性別工作平等保障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手冊、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二、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認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外，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鑑於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亦未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以事業單位罰鍰。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就申訴個案，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為合宜之處置外，並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	<p>一、本部已於107年12月1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70131507號函達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略以，事業單位經查有未依法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休息日、國定假日之出勤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假工資）情事時，除應依法裁罰外，併請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及第80條之1規定，限期雇主補付工資並改善之；屆期未改善（補付工資）者，應按次處罰，並再責令其改善。另本部將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時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8日以勞動法制字第108016516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勞動法令及其相關函釋影響廣大勞工權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每年有上百萬人使用，瀏覽量達上千萬筆，是民眾了解勞動法令及其函釋非常重要的查詢管道，有鑑於該系統查詢介面仍未臻完善，造成民眾查詢使用諸多不便，故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查詢介面仍有很大改進空間，爰要求勞動部109年度應寬編經費，增加該查詢系統之預算，以優化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功能，使查詢介面之建置更加周延完善，並符合人性化操作，以便利民眾查詢及了解勞動法令資訊，方能落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p>一、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本部依據行政院90年3月13日所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於92年底建置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提供本部職掌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預告及行政解釋等資料，使民眾能即時查詢最新、最完整之勞動法令資訊。另本部已持續積極優化勞動法令系統查詢功能，使查詢介面更為人性化，資料庫更加充實，以便利民眾查詢勞動法令資料，積極維護及保障勞動者之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2日以勞動法制字第108016515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界關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具體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之保障。惟醫師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與民眾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的人力缺口與相關影響。為化解外界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就適用之對象及範圍詳加釐清並分析利弊得失、研議完善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後，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持續對外充分溝通，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為出發並同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	<p>一、為改善醫師勞動權益及兼顧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80165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部分，依 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4 年度後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為 107 年度。查勞保普通事故部分 106 年度「保費收入」3,557 億 1,600 萬元，「保險給付支出」3,829 億 3,100 萬元，「其他收支」淨額負 5 億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保險收支短絀 277 億 2,500 萬元，較精算報告提早 1 年出現差短，雖加計「投資收益」530 億 9,700 萬元後，106 年度仍呈收支賸餘 253 億 7,200 萬元，爰普通事故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為 7,786 億 7,300 萬元，惟普通事故保險支出超逾保費收入仍屬重大警訊，再者倘投資績效未如預期，106 年度當年責任準備仍有遭侵蝕可能，宜及早因應。108 年度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均較精算報告預估年度提前 1 年，為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勞動部應儘早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勞工保險業務含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部分，關於普通事故部分，108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 743 億 3,400 萬元。106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保費收入不及支出，較精算報告所示之 107 年度提早 1 年出現短絀，108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亦較精算報告預估之 109 年度提早 1 年。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108 年度雖將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 9.5% 調高至 10%，仍出現收支差短；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及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預算撥補。」，然至今仍未見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避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早因應。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107年度立法院審議勞動部預算案之決議(十)關於性別平等部分略以：「……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104至106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及123件，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405件、440件及463件之22%、25%及27%，於案件數量及比率上均成長；尤其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居高不下。行政院107年7月已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應儘快蒐集各界意見，瞭解彈性工作時間實際需求以及增修法規或指引等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友善職場之願景，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方案。	<p>一、本部已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確保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順利回到工作崗位。</p> <p>二、又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四)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資料，自102年開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之案件逐年成長，且其中「工作平等措施」一項更是穩定成長，從102年的47件成長至106年的135件，足顯我國如生理假、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復職等各項工作平等保障措施仍有長足之改善空間。此外，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中，勞動部執行的工作項目為「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更顯示相關工作平等措施儘速監督健全之重要性。勞動部應注重職場之母性保護原則，持續研議如何確保職場之性別友善措施，研議彌補現行產假、育嬰假與國外之差距，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產假最低應有14週，以及增加有薪休假等措施讓不同性別之勞工不致因家庭照顧等因素而在職場受阻。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具體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p>一、按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所稱「產假」14 週，係包括婦女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及照顧初生幼兒等目的。我國係採分項訂定之方式，與國際間廣義「產假」之精神相符。</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另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五)	立法院於 100、102、103、104、106、107 年度皆對勞動部預算作成決議，要求儘速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案。然而，勞動部 103 年提出草案遭退回後，至今仍未完成研擬並提出相關法案之草案，也未能得見針對勞動派遣更多的委託研究，包括派遣勞工於各行業就業情況，以及派遣產業分析等，更遑論對於良莠不齊之派遣公司之管制措施，使之以穩定僱用的不定期契約來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綜上，勞動部應為政策研究與立法不力進行檢討，應儘速針對派遣勞動進行各項研究，了解諸如於各行業的分布等，並且研議如何管理非穩定僱用、以登錄等方式規避雇主責任之派遣公司，妥善立法保護派遣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派遣勞動政策立法具體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人力供應業已於 87 年 4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已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另因勞動派遣係屬三方勞動關係，為增加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及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及研訂行政指導。</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有鑑於我國遠洋漁業遭歐盟判定為打擊非法捕撈漁業不合作國家，舉出黃牌至今約 3 年，其中關鍵原因之一即為我國遠洋漁業漁工勞動環境惡劣，更時常傳出虐待漁工情事，近期更傳出漁業團體要求漁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海上作業與陸地作業性質雖有不同，惟漁工之勞動權益不容忽視，勞動部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配合訂定強化遠洋漁工勞動環境之稽查計畫，定期公布違規雇主及裁罰情形，並納為其日後僱用外籍漁工核准與否之裁量標準，以確保漁工勞動權益，裨益我國早日解除歐盟黃牌警告。	<p>一、本部自 107 年起，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共同合作，選列靠岸之遠洋漁船，分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進行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聯合檢查，另由漁業署同步針對境外聘僱漁工之管理事項進行稽查，日後亦將持續配合辦理。</p> <p>二、對於定期公布違規雇主及裁罰情形部分，依據勞動基準</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及參考運用。 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64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查我國因應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分別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客運公司承辦。但查，復康巴士駕駛長年面臨薪資所得過低及工時過長等問題，尤有甚者，某承接許多地方政府該業務之某基金會，更遭某地勞工局多次認定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違法事由包括：未給付加班費、工時超過該日上限及連續工作 4 小時未提供休息時間，為此該基金會之企業工會更於 107 年發起罷工及抗議行動。再查，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總量為 2 千餘輛，因應國家重點政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上路，復康巴士除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接送外，亦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因應服務對象的拓展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可預期復康巴士之使用需求將提高，而復康巴士駕駛所負擔之勞務將更加沈重，又復康巴士服務乃攸關本國重點政策及弱勢族群之權利，因此加強司機之勞動條件之保障，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更顯必要。耑此，爰要求勞動部：(1) 將復康巴士服務列為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立即裁罰，並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2) 遭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應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加強勞動條件相關輔導；(3) 2 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加強復康巴士駕駛勞動條件保障，本部已將其列為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經執行勞動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將函知衛生福利部，以促其本於社會福利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復康巴士駕駛之勞動條件。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0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前段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按司法院釋字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 亦可藉此防杜。」。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條之 1 之規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公告	一、自 100 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 57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將持續檢討。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書面約定書審核，依法屬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權責，本允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審酌各業工作者及產業特性，訂定合宜審核標準。針對近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計有40個業別，中央主管機關僅對其中二者訂有指引，其他38種付之闕如，且該二者之中，保全業之指引已有近3年未經檢討，社福機構之指引更已達7年未經檢討。又各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訂定審查標準，有訂定者，其審查標準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且各縣市完整度亦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勞動部應針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儘速研議為各類工作者訂定指引，並且對現有之指引進行持續檢討，確保其工作時間對勞工之身心健康不致構成重大影響。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工時指引制定與檢討進度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本部已於108年8月1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867號函送「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予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勞雇約定書之參考。
(三十九)	勞動部轄下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為「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旨在推動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對於勞資爭議的弱勢勞方而言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然而該基金於108年度預算當中，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將短絀3,060萬元，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在捐助本基金之預算當中，比前一年度的3,000萬元減列了500萬元，僅列2,500萬元，使得「勞工權益基金」之短絀缺口更加擴大。按此情況繼續下去若無改善，該基金將於3年內支用殆盡。此外，「勞動事件法」已順利通過，未來針對勞動訴訟之補助內容，為因應新法上路，勞動部也應該重新規劃擬定，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其中針對訴訟前法院調解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應予以放寬納入補助。爰請勞動部(1)針對政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之政府捐助款進行檢討，以確保該基金之永續；(2)因應「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之訴訟補助內容重新進行規劃，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有利勞工權益基金永續經營，本部將循預算程序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等經費撥補該基金，並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規劃將該法所定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刻正辦理後續法制相關作業，以有效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應有權益。 二、本項業於108年6月19日以勞動關3字第10801269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勞動部為國家常設二級單位，然自76年8月1日設立以來，均以租賃辦公廳舍的方式作為部會運作之場所，每年租金花費約6,000萬元，至107年止，已屆滿31年，已花費約18億元，此舉如同黑洞般蠶食人民納稅錢。在國家財政艱困的情況之下，勞動部究竟要租到何年何月？彷彿已成為謎團，連勞動部自身也無明確答案。早在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92年11月24日）就已有主決議要求勞動部必須有所為，近期立法院審議勞動部105及106年度預算，均針對該部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提出請該部積極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處理，以解決該部辦公廳舍需求之決議。唯獨勞動部遲不理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作成之預算主決議，此舉已與「預算法」第52條相違背，應即刻	一、本部於106年原獲配參與台北市中正區都市更新案件預計分回辦公廳舍，惟該都更案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於107年註銷該案調配本部。本部仍持續積極覓尋自有辦公廳舍，除與財政部密切聯繫，並向該部表達其轄管財政大樓原址新建後本部有進駐意願外，亦於107年12月間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本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之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討缺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103年2月17日）後擴編為勞動部，惟「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僅能容納2個署級單位，爰未於102年底進駐，該進駐而未進駐，此有賴勞動部加以說明。為早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等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涉及與勞動部辦公廳舍有關事項之部會，於108年2月底前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會議，該會議由勞動部部長主動召集親自主持，而與會部會均須首長出席討論，並於108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正視聽。</p>	<p>可行性及預算規劃交換意見，前開積極作為業於108年2月22日以勞動秘事字第108011534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二、另本部於107年12月底獲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清算作業，該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相關樓層，其辦公區域面積、交通位置及維安條件均符合本部需求，爰於108年1月11日函報行政院表示本部有意願取得志清大樓作為永久辦公廳舍使用。</p> <p>三、行政院分別於108年3月4日及5月7日邀集本部及該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討論後，咸認此案具可行性，爰簽請行政院同意本部循程序取得志清大樓，並於108年6月5日經該院核可在案。未來本部將配合該公司清算期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p>